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093号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月4日公告称，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连续90日以上，拟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今日，公司公告称，公司股东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2.48%股份被司法拍卖事宜，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股票上市规则》第4.2.2条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请公司及相关召集股东核实并说明今日网拍结果是否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前述规则 and 公司章程，是否将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拍卖涉及的法院执行程序、股权过户时点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相关召集股东核实并说明本次司法

拍卖后续执行、股权过户等进展是否将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前述规则和公司章程，是否将导致相关股东需取消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请相关召集股东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公告，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请充分提示如召集股东违反承诺事项和相关持股要求，对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资格和临时股东大会效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请公司律师对上述问询事项逐项出具明确法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并在2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